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83號

原告 江美玲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複代理人 蔡思葦律師
被告 江金財

江秋梅

江承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欲分割之遺產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價值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計算，故遺產價值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62,862元，則原告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40,716元（計算式：遺產總價12,162,862元×原告應繼分 $\frac{1}{4}$ ＝3,040,7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95元，扣除已繳20,800元，尚須補繳10,39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沛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/數量	參考依據	價值(新台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巷00號16樓房屋(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)及坐落之同段581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91.99m ² 陽台： 11.07m ² 花台 1.46m ² 總面積： 104.52m ²	1/1	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，附近建物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約103,000元	10,765,560元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			參遺產稅核定通知書	2,089元
3	中華郵政存款				489,515元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				421元
5	新莊區農會存款				1,498元
6	悠遊卡0000000000				453元
7	悠遊卡0000000000				179元
8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		903,147元
總價					12,162,862元

